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p>

	必需。
<p>第二十三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后，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三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之上的董事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之上的董事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p>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p>

<p>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属于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作出表决并进行决议。</p>	<p>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作出表决并进行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p>

<p>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集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p>	<p>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或监事会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 股东投票权。</p>	<p>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 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则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 告知全体股东；如果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则 该等通知中应当简要说明进行该等关联交 易的事由；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 决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 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并回答公司股东提 出的问题；公司可以依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 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则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 告知全体股东；如果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则 该等通知中应当简要说明进行该等关联交 易的事由；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 决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 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并回答公司股东提 出的问题；公司可以依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 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 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 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 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 决。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 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 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 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p>

<p>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董事，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董事，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后，作为章程附件。</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p>

<p>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公司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四）审议除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授权董事会审议之事宜。</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公司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四）审议除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有效授权董事会审议之事宜。</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在此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秘书的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本章程有关条款、公司管理制度、劳动合同要求执行。</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p>

承担。	<p>报股东大会审批，作为章程附件。</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p>
无	<p>第二百零三条 附件</p> <p>附件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附件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附件三、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